

证券代码：400174

证券简称：中天3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重整计划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30日，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贵阳中院裁定批准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024年9月4日，贵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(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>)发布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黔01破6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39、40号之三）及附件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。公司现予以



补发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